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32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歆欣(02)85906365
電子郵件信箱：hgcindy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健保字第102006107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於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就讀碩、博士班研究生且無專職工作者，比照前述大專校院之學士班學生，其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扣取下限提高至基本工資，並追溯至102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2年1月11日臺教高(三)字第102000845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
副本：

102/01/24
18:02:46

署長 邱文達